2023年台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0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动2023年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台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合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医疗技术进步，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引导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严格遵照调价程序，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费用增长、居民收入消费水平等因素，合理遴选项目，调增、调降相结合，优化项目价格结构，总量控制结构调整，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坚持三医联动，统筹推进。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兼顾医、保、患三者平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控、公立医院良性发展、群众总体负担不增加。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技术管理、薪酬制度改革、综合监管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调增体现临床技术劳务价值的技术操作、手术、治疗、中医等项目价格，兼顾医疗技术发展，突出向高技术、高难度、高风险的手术类项目倾斜，助推“医学高峰”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降低部分比价关系不够合理的检验、治疗、手术等项目价格。

　　三、实施范围

　　台州市级及各县（市、区）级公立医院。

四、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项目数共459项，其中调增项目94项，平均调价幅度24.75%。调降项目365项，平均调价幅度-7.51％。**调增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2项、医技检查类11项、临床诊疗类7项、手术治疗类72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2项。**调降项目：**检验类4项、临床诊疗类17项、手术治疗类327项、物理治疗与康复类7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10项（具体项目价格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是“三医”联动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领导、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稳步推进，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落地实施。

　（二）强化价格监测，加强风险防控。提升风险意识，对调价涉及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做好调价风险防控，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三）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监督检查。针对价格调整，制定政策措施，不断规范公立医院诊疗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加强基金监管，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强化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促进医疗机构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完善自我管理，强化降本增效，减少资源浪费，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